



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8125)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財務報表

全年業績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33,097	54,524
銷售成本		<u>(29,686)</u>	<u>(64,435)</u>
毛利／(損)		3,411	(9,911)
其他收入	6	959	741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2,500	120
行政開支		(34,698)	(25,787)
融資成本	7	<u>(161)</u>	<u>(185)</u>
除稅前虧損		(27,989)	(35,022)
所得稅開支	8	<u>(104)</u>	<u>(1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9	<u>(28,093)</u>	<u>(35,034)</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89</u>	<u>(12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27,804)</u></u>	<u><u>(35,156)</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u><u>(7.74)</u></u>	<u><u>(9.8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3,332	2,247
投資物業		25,000	22,500
商譽	17	854	–
無形資產		20,614	–
		<u>49,800</u>	<u>24,747</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2	24,227	26,080
存貨	13	1,408	8,0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6,990	21,24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3	10,072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15	–	5
可退回稅項		–	3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	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277	60,027
		<u>74,365</u>	<u>126,10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962	4,14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6	519
應付所得稅		157	237
融資租賃承擔		90	87
有抵押銀行借貸		6,689	6,964
		<u>10,064</u>	<u>11,947</u>
淨流動資產		<u>64,301</u>	<u>114,156</u>
		<u><u>114,101</u></u>	<u><u>138,903</u></u>

	2018 HK\$'000	2017 <i>HK\$'000</i>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4,851	154,851
儲備	(44,067)	(16,263)
	<u>110,784</u>	<u>138,588</u>
總股本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317	225
融資租賃承擔	–	90
	<u>3,317</u>	<u>315</u>
	<u>114,101</u>	<u>138,90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從事(i)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ii)提供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iii)放債，以及(iv)美酒營銷。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間持有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及9類別規管業務牌照之公司。本集團尚未開展，並正就證券業務制定業務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外，港元為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初步公告內，並不構成該年度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源自該等財務報表。須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36條予以披露的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將適時寄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有關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年報。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適用相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及公司條例。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i>披露計劃</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i>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i>

該等修訂本之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致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評核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產生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之披露將載於年度報告內。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澄清，當評估是否將存在可運用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應課稅溢利時，實體需要考慮稅法有否限制其於撥回該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時可能作出扣減之應課稅溢利之來源。另外，該等修訂本提供有關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以超出賬面值收回部分資產之情況。由於本集團並無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或資產屬於該等修訂本之範圍以內，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澄清，除該等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B10至B16段之披露規定者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適用於實體於附屬公司、合資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權益，或其於分類為持作銷售或納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內之合資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權益部分。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自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特性之預付款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投 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尚未確定

4. 收益

收益即來自所提供之設計、裝修服務及銷售與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放債利息收入及美酒銷售之收益。本集團於年內尚未開展其證券業務。

本集團年內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設計及裝修服務收入	10,652	45,890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收入	4,119	5,228
放債利息收入	4,495	1,715
美酒銷售收入	13,831	1,691
	<u>33,097</u>	<u>54,524</u>

5. 分部資料

向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按不同服務管理本集團。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行政總裁並無將任何已識別之經營分部合併。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設計及裝修服務」）；
- (b) 提供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
- (c) 放債（「放債」）；
- (d) 營銷美酒（「營銷美酒」）；及
- (e) 證券業務（「證券業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設計及裝修 服務 千港元	設計及採購 室內陳設及 裝飾材料服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營銷美酒 千港元	證券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0,652</u>	<u>4,119</u>	<u>4,495</u>	<u>13,831</u>	<u>-</u>	<u>33,097</u>
分部溢利／(虧損)	<u>(17,473)</u>	<u>(3,263)</u>	<u>4,372</u>	<u>(585)</u>	<u>(1,125)</u>	<u>(18,074)</u>
其他收入						730
中央行政成本						(12,984)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2,500
融資成本						<u>(161)</u>
除稅前虧損						<u>(27,989)</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設計及裝修 服務 千港元	設計及採購 室內陳設及 裝飾材料服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營銷美酒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45,890</u>	<u>5,228</u>	<u>1,715</u>	<u>1,691</u>	<u>54,524</u>
分部溢利／(虧損)	<u>(17,665)</u>	<u>816</u>	<u>1,671</u>	<u>(730)</u>	<u>(15,908)</u>
其他收入					691
中央行政成本					(19,740)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20
融資成本					<u>(185)</u>
除稅前虧損					<u><u>(35,022)</u></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未分配其他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及融資成本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此乃向行政總裁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衡量基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設計及裝修服務	6,031	20,193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	1,741	5,580
放債	24,227	26,080
營銷美酒	1,467	8,560
證券業務	19,813	–
總分部資產	53,279	60,413
未分配企業資產	70,886	90,437
總資產	124,165	150,850
分部負債		
設計及裝修服務	1,076	1,151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	409	887
放債	218	–
營銷美酒	27	–
證券業務	3,193	–
總分部負債	4,923	2,038
未分配企業負債	8,458	10,224
總負債	13,381	12,262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各分部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除若干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可收回稅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外乃按可呈報分部，因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礎管理。
- 所有負債除若干應付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應付所得稅、有抵押銀行借貸及若干遞延稅項負債以外乃按可呈報分部，因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礎管理。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設計及 裝修服務 千港元	設計及採購 室內陳設及 裝飾材料 服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營銷美酒 千港元	證券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 資產的金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之撇銷	135	534	-	-	-	-	66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915	923	-	-	-	-	4,8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撥回	(43)	-	-	-	-	-	(43)
定期向行政總裁報告惟未有 包括於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	-	-	-	-	(2,500)	(2,5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453	1	-	22	-	886	1,362
添置廠房及設備	1,136	1,274	-	13	-	23	2,446
銀行利息收入	-	-	-	-	-	(67)	(67)
融資成本	-	-	-	-	-	161	16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設計及裝修 服務 千港元	設計及採購 室內陳設及 裝飾材料服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營銷美酒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於計量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的金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61	-	-	-	-	6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 值虧損撥回	(50)	-	-	-	-	(50)
定期向行政總裁報告惟 未有包括於分部損益 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 額：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	-	-	-	(120)	(120)
就應收合資企業款項減 值虧損	-	-	-	-	356	356
廠房及設備折舊	297	1	-	5	801	1,104
添置廠房及設備	-	-	-	51	990	1,041
銀行利息收入	-	-	-	-	(4)	(4)
融資成本	-	-	-	-	185	185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營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已基於營運地點呈列，而非流動資產之相關資料則基於該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33,097	54,524	49,795	24,741
中國	—	—	5	6
	<u>33,097</u>	<u>54,524</u>	<u>49,800</u>	<u>24,747</u>

主要客戶之資料

貢獻本集團相關年度總銷售10%以上的客戶資料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1,2}	8,042	—
客戶B ³	4,245	—
客戶C ¹	不適用 ⁴	24,602
客戶D ¹	不適用 ⁴	6,661
客戶E ^{1,2}	不適用 ⁴	5,972
	<u> </u>	<u> </u>

¹ 來自設計及裝修服務的收益

² 來自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的收益

³ 來自營銷美酒的收益

⁴ 該相關收入並未貢獻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之10%以上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7	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43	50
租金收入	624	637
匯兌收益	154	—
雜項收入	71	50
	<u>959</u>	<u>741</u>

本集團租金收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總額	624	637
減：支出(計入行政開支)	<u>(357)</u>	<u>(121)</u>
	<u>267</u>	<u>516</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貸	157	178
— 融資租賃承擔	<u>4</u>	<u>7</u>
	<u>161</u>	<u>185</u>

8. 利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131	20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	(194)
新加坡	(27)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	-
本年度利得稅開支	<u>104</u>	<u>12</u>

香港利得稅就上述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和法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利得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於新加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就新加坡利得稅作出撥備。

有關中國大陸業務營運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除非根據稅務條約予以減少，中國稅法規定中國附屬公司因產生盈利而向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分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

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的時間，而且該暫時性差異很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動用，因此關於中國附屬公司分派保留溢利所引申的暫時性差異之相關遞延稅項並沒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所示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27,989)</u>	<u>(35,022)</u>
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4,703)	(5,842)
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25)	(20)
不可扣稅項開支之稅務影響	770	79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4)	3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643	6,02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應用	-	(4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7)	(194)
所獲之稅項減免之影響 (附註)	<u>(30)</u>	<u>(20)</u>
年度利得稅開支	<u>104</u>	<u>12</u>

附註： 稅項減免即二零一七／二零一八課稅年度香港利得稅扣減75% (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課稅年度：75%)，每個個案最高扣減額為30,000港元 (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課稅年度：20,000港元)，而新加坡於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課稅年度及二零一七／二零一八課稅年度之稅項減免則按累退稅率。

9. 年度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已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工資(包括於項目成本中)	-	779
薪金及工資(包括於行政開支中)：		
董事酬金	4,906	3,822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	11,688	7,844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305	275
	<u>16,899</u>	<u>12,720</u>
折舊	1,362	1,104
核數師酬金	550	4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撇銷	66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838	661
就應收合資企業款項減值虧損	-	356
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1,751	3,518
	<u>16,899</u>	<u>12,720</u>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自報告期末亦不擬派發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之每股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u>(28,093)</u>	<u>(35,034)</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u>363,000</u>	<u>354,411</u>

每股虧損

	二零一八年 港仙	二零一七年 港仙
基本及攤薄	<u>(7.74)</u>	<u>(9.89)</u>

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潛在攤薄已發行股份，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相同。

12.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	24,227	26,080
非流動	<u>-</u>	<u>-</u>
	<u>24,227</u>	<u>26,080</u>
分析如下：		
一年內	<u>24,227</u>	<u>26,080</u>
	<u>24,227</u>	<u>26,080</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23,500	24,500
應收利息	<u>727</u>	<u>1,580</u>
	<u>24,227</u>	<u>26,08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來自於香港提供借貸的業務，並以港元計值。應收貸款為計息並於與本集團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於各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所有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均未逾期亦未減值。包括於應收利息中，在報告期末其已逾期但未減值為無(二零一七年：923,000港元)。由於該等應收利息已於報告期後大部分／悉數收回或信貸質量並無重大改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個別貸款作出減值撥備。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的信貸質素乃參考有關對手方違約率的過往資料進行評估。現有交易方過往並無違約記錄。

13.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作出售美酒，以成本列賬	1,408	8,032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860	17,097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889)	(2,29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971	14,802
應收保留金額	1,844	80
減：應收保留金額減值撥備	-	(80)
應收保留金額淨額	1,844	-
已付投資項目按金(附註(i))	-	4,125
按金、預付款項及向供應商墊款	4,088	1,173
其他應收款項	87	1,1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6,990	21,242

附註：

- (i) 本集團(透過一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與一獨立第三方(「賣方」)簽訂一項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從賣方收購一間持有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及9類別規管業務牌照之公司(「目標公司」)全數已發行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可退還訂金4,125,000港元已支付予賣方。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當日或之前或雙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並未能就變更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批准，則買賣協議將會停止及終止，而賣方將於任何情況下隨即將上述訂金退還。

目標公司之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為期30至180日不等之平均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12	6,482
超過30日但於90日以內	-	2,717
超過90日但於180日以內	-	1,538
超過180日但於365日以內	-	8
超過365日	959	4,057
	971	14,802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總賬面值為約9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005,000港元)之應收債務人款項於報告期末已到期，而本集團尚未為此進行減值虧損撥備，此乃由於其信貸質素並未出現重大改變，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未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已逾期惟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	577
超過30日但於90日以內	-	1,350
超過90日	959	4,078
	959	6,0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8 <i>HK\$'000</i>	2017 <i>HK\$'000</i>
財政年度初	2,375	1,834
確認減值虧損	4,838	661
不可收回款項撇銷	(2,281)	(70)
減值虧損撥回	(43)	(50)
	<u>4,889</u>	<u>2,375</u>
財政年度末	<u>4,889</u>	<u>2,375</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中包括已逾期多時的個別已減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數為約4,8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75,000港元)。此等個別已減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基於其客戶的信貸紀錄，例如財務困境或付款違約，及現行市場情況作確認。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由與下列貨幣(而非本實體之功能貨幣)相關，並以該等貨幣呈列之金額組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	<u>4</u>	<u>4</u>

15.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Genius Idea Holdings Limited	(i)	<u>-</u>	<u>5</u>

附註：

- (i) 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該主要股東之准貸款。該等款項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82	1,519
預收款項	263	1,52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117	1,098
	<u>2,962</u>	<u>4,140</u>

以下為於財政年度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28	627
超過30日但於90日以內	189	194
超過90日	365	698
	<u>582</u>	<u>1,519</u>

購入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實行之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為確保所有應付款項皆於信貸期限內清還。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由與下列貨幣（而非本實體之功能貨幣）相關，並以該等貨幣呈列之金額組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03	76

17. 業務合併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本集團(透過一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與一獨立第三方(「賣方」)簽訂一項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一間持有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及9類別規管業務牌照之公司(「目標公司」)之全數已發行股份，收購代價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超過資產淨值之溢價16,500,000港元(收購代價不高於22,500,000港元)。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收購代價約為20,230,000港元。

目標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完成日之公平值披露如下：

	千港元
無形資產	18,738
預付款項	1
銀行結餘	3,830
應付費用	(101)
遞延稅項負債	<u>(3,092)</u>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19,376
商譽	<u>854</u>
總代價	<u><u>20,230</u></u>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0,230)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	<u>3,830</u>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u>(16,400)</u></u>

此新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計入期間收入及虧損，分別為無收入及約1,125,000港元。

倘此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收入將約為450,000港元及本集團年度虧損將約為2,192,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

18.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本集團(透過一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與一獨立第三方簽訂一項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以代價1,886,000港元收購一間持有中港車輛牌照之公司(「目標公司」)之全數已發行股份。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該目標公司實際上是一項資產收購而非業務收購，因為計入該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中港車輛牌照。

該目標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完成日之公平值披露如下：

	千港元
無形資產	1,876
現金	<u>10</u>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u>1,886</u>
總代價	<u><u>1,886</u></u>

有關收購該目標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886)
所收購之現金結餘	<u>10</u>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u>(1,876)</u></u>

19.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房屋	<u>1,751</u>	<u>3,518</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諾將來按照不可撤銷的租賃協議於將來承擔支付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26	3,061
在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u>512</u>	<u>2,142</u>
	<u>3,038</u>	<u>5,203</u>

經營租賃款項是本集團就其若干寫字樓的應付租金。於兩個年度內，租約均按三年期協商，而租金按三年期平均值固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物業出租收入所得約為6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37,000港元)。持作出租用途的物業預期出租回報率將保持於2.50%(二零一七年：2.83%)的水平。且持有之物業於未來兩年已有固定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承租人就以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訂立合約：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00	343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u>18</u>	<u>14</u>
	<u>518</u>	<u>357</u>

20. 關連方交易

(a) 向一家有關連公司授出使用物業之特許權

根據與一家有關連公司(董事劉榮生先生有其重大影響)所訂立之特許權協議,本公司向關連公司授出無償使用一項辦公室物業。根據該協議條款,關連公司將承擔使用之物業所產生之費用,而訂約雙方可以即時通知終止特許權。

(b)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各年度內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8,531	5,8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7	100
	<u>8,638</u>	<u>5,935</u>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21.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收購一間公司已訂約但未撥備	<u>-</u>	<u>12,375</u>

2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一名供應商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發出一份金額為1,000,000港元的索賠清單。於報告日期並未產生任何訴訟。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對供應商作出有力抗辯。因此,並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本申索作出任何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i)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ii)提供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iii)放債；以及(iv)營銷美酒。

收益按業務類別劃分類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設計及裝修服務	10,652	45,890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	4,119	5,228
放債	4,495	1,715
營銷美酒	13,831	1,691
	<u>33,097</u>	<u>54,524</u>

收益按地區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u>33,097</u>	<u>54,524</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為33,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4,500,000港元)，相當於較去年減少21,400,000港元或39.3%。此等減少乃主要由於設計及裝修服務之大型項目合約數目大幅減少；然而本集團分別於去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新從事及擴展之放債及美酒營銷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約4,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00,000港元)及13,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00,000港元)之收益。

本年度之毛利／(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為3,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毛損9,900,000港元)，整體毛利率約為10.3%(二零一七年：毛損率18.2%)。

毛利／(損)及毛利／(損)率按業務類別劃分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毛利／(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毛利／(損)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設計及裝修服務	(2,867)	(13,234)	(26.9)	(28.8)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 及裝飾材料服務	183	1,515	4.4	29.0
放債	4,495	1,715	100	100.0
美酒營銷	1,600	93	11.6	5.5
	<u>3,411</u>	<u>(9,911)</u>	<u>10.3</u>	<u>(18.2)</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由去年之整體毛損約9,900,000港元逆轉至整體毛利為約3,400,000港元。此毛利乃主要由於(i)來自設計及裝修服務及來自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之淨毛損大幅減少；(ii)放債業務所收取之利息收入自去年第二季度內開展業務後大幅增加；以及(iii)於去年第三季度內新開展之營銷美酒產生之毛利。

本年虧損

行政開支由去年約25,800,000港元增加約8,900,000港元或34.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4,700,000港元。行政開支之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年內增聘員工，以及為保留現有員工為集團未來貢獻之獎勵引致員工成本增加；(ii)應收賬款撥備之增加；及(iii)收購一間持有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及9類別規管牌照之附屬公司之相關費用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28,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000,000港元），相比起去年虧損減少6,900,000港元或19.8%。此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整體表現改善而錄得毛利及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增加2,500,000港元所致。

業務回顧及前景

提供(i)設計及裝修及(ii)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之服務

就設計及裝修服務，本集團本年內合共20個項目，其中18個為新增添項目。本集團本年內已完成17個項目。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3個（全為於香港之項目）進行中之設計和裝修服務項目。

就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本集團本年內合共7個項目，全為新增添項目。本集團本年內已完成5個項目。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2個（全為於馬來西亞之項目）進行中之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項目。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現有之設計及裝修服務項目將於未來數月內完成，並積極尋求業務機遇及尋找新客戶及新工程項目，藉此加強其收入基礎，盡可能最大程度地提高股東回報及本公司之價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成功投得6個新項目及於未來將積極就潛在項目進行投標。

放債

本集團之放債業務發展平穩，並於本年內授出新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香港授出之貸款組合之本金額合共約為23,500,000港元。本集團本年度錄得利息收入合計約4,500,000港元，而放債業務為於去年第二季度開展並錄得利息收入總額約為1,700,000港元。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風險管理政策，放債業務持續對所有現有客戶展開定期信貸風險評估。而本集團將積極開拓高信譽借款人客源以壯大業務規模，其將繼續採納審慎的信貸風險管理策略以減低風險及確保其放債業務可持續及穩健發展。

美酒營銷

本集團之營銷美酒業務（「營銷美酒」）於本年內為本集團提供收益總額約為13,800,000港元，而美酒營銷業務乃於去年第三季度開展並錄得收益總額約為1,700,000港元。

營銷美酒業務銷售隊伍於本年度第三季度出現人員流失。本集團已就營銷美酒業務發展進行重新評估，並預期營銷美酒業務於未來年度之增長將有所收縮。

證券業務

於年內，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間持有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及9類別規管業務牌照之公司。本集團尚未開展證券業務，並正制定業務計劃。

其他業務發展

除以上業務發展，本集團將積極尋找業務機遇及掘新投資機會，以使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更多元化，從而加強及擴闊其收入基礎。董事會相信擴展業務分部，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發展，以致為成功企業帶來新一頁。

流動性、財務資源、資本結構及負債比率

於本年內，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4,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4,200,000港元），當中包括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1,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0,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7.4倍（二零一七年：10.6倍）。流動比率下降之主要原因為(i)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及撇銷；(ii)於年內完成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應付代價16,500,000港元之付款及應付相關費用；及(iii)本年錄得營運虧損。

本集團之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為363,000,000股。於本年內本集團之資本並無變動。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10,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8,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主要為銀行借貸約6,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0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約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權益總額計算）約為6.1%（二零一七年：5.2%）。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負債比率並無重大波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以港元(「港元」)、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及美元(「美元」)計值，而其收入、開支、資產、負債及借貸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及美元為單位。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外匯風險之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化，並會採取適當行動降低匯兌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2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5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汽車及賬面值約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便本集團取得融資及借貸。

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除於本公告附註17及18披露外，於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除於本公告附註22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本集團之承擔詳情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告附註19及2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38(二零一七年：35)名僱員。本集團繼續向僱員提供合適及定期培訓，以維持及加強工作團隊之實力。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與經驗向董事及僱員發放薪酬。除一般薪酬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薪酬(包括董事酬金、向僱員及董事發放之薪金及強積金供款)為約16,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700,000港元)。於年內增聘員工，以及為保留現有員工對集團未來貢獻之獎勵引致員工成本增加。

其他資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股息。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可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員工之間之權益。董事會已採納香港交易所（「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獲妥善慎重規管。本公司已按GEM上市規則要求，以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採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

概無董事於本年度內買賣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亦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遵守該等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利安達劉歐陽（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本年度業績初步公佈內之數據等同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中之數目。利安達劉歐陽（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這方面所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故利安達劉歐陽（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該項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登載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oyalcentury.hk)。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遠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主席)、劉榮生先生(行政總裁)及王軍先生及張偉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紀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吳兆先生及Lam Cheok Va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royalcentury.hk內。